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长环评〔2026〕5号

关于《福州市成创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玉米淀粉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福州市成创粘合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州市成创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玉米淀粉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福州市成创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玉米淀粉胶项目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街道渡桥村沟东246号，建设规模：租赁厂房面积800m²，建设年产1.5万吨玉米淀粉胶生产线一条。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环评专家的评审意见，本项目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内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于生

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投料粉尘、搅拌工序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并采用“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用 1 台 0.7t/h（备用 1 台 0.5t/h）蒸汽发生器供热，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尾气引至 18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玉米淀粉应即混即用，不进行长时间贮存，并及时清洗生产设备、回收的包装桶，杜绝非正常情况下残留物料发酵产生异味，做好日常废气收集管理工作。

3.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午、夜间不生产；科学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工作，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回收桶、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合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消泡剂桶、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规范贮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倾倒或焚烧。

5.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自行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限值)。

2. 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标准;投料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1其他行业、表2、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转运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0.023吨,氮氧化物0.227吨,挥发性有机物0.013吨。项目投产前,相关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按规定要求取得。

五、你公司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建成后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1日印发